

附件二

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農務人員就業獎助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人員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居住地址				受僱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市話)	(手機)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離職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推介者 (3 擇 1, 必填)				
用人單位	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就業獎助申請書及領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出勤或工作證明(須載明時數及工作內容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農務人員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同意代為查詢勞保資料委託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農務人員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 (如未變更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存摺者,得於第 2 次以後之申請案,免附第 3 項至第 5 項文件。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依本計畫規定,查對相關資料,勞工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)				
申請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第 個月)				
申請項目 及金額	獎助項目	金額(元)	數量	單位	小計(元)
	就業獎助	50		小時	
	教育訓練獎助	120		小時	
	農村公共事務服務獎助	120		小時	
	交通津貼	50 100		日 日	
合計申請金額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					
切結簽章	1. 上開本人所申請就業獎助之工作時數,非為本人與需工單位經營者為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關係提供農務工作。 2. 本人同意遵守「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」相關規定。 3.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,如有不實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(以下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填寫)					
審核意見	(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申領狀況等,請一併查核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,經審核合格核發獎助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條件,原因：				
	承辦人員：	單位主管：	機關首長或代理人：		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